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40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03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"永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"回收藥品「"永勝"飛佳膜衣錠1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57239號）」（批號：S0505702、S0505803）乙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2月16日FDA品字第11111010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該公司執行旨揭產品（批號S0101701）之持續安定性試驗，發現不純物檢驗結果已達規格上限，經廠內調查及評估後，主動回收旨揭相關批號產品（批號S0101701已逾效期）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品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，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